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李碧珠  
訴訟代理人 陳苡瑄律師  
被告 楊益羣

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上列被告等因楊益羣之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